

闽南师范大学文件

闽南师大〔2017〕333号

闽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闽南师范大学职称 评审补充规定（2017年11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闽南师范大学职称评审补充规定（2017年11月）》经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研究通过，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闽南师范大学

2017年11月30日

闽南师范大学职称评审补充规定(2017年11月)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强引进人才和留住人才的力度，对我校评聘高级职称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高级职称直接认定相关规定

(一) 申报高级职称的教职工，若达到《闽南师范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闽南师范大学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闽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等文件规定的高级职称任职条件，且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认定为其所申报的高级职称，专任教师不占用所在院（系）职数。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2.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二等奖（前二名）、社科奖一等奖以上、二等奖（排名第一）；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主持人指定获奖名单中 2 人）、一等奖（主持人指定获奖名单中 1 人）；

4.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规划基金项目；或近五年来到校横向课题经费理工科 300 万元及以上、文科 150 万元及以上；

(二) 认定程序

1. 申报教师所在学院（系）职称考核推荐组初审；

2. 人事处、教务处、科技（社科）处、教师工作处进行复审；

3. 学校职称聘任委员会表决同意。

(三) 本条补充规定从 2018 年实施至 2020 年。

二、连续两次及以上被学校聘为校聘教授(每个聘期三年),且在校聘教授期间,年均科研到账经费(含纵向、横向科研经费)60 万元及以上,师德师风和教学考核合格,由学校职称聘任委员会表决直接聘任为教授。

三、我校教师指导我校在校学生所发表的论文,学生署名第一作者,导师署名通信作者且收稿时间为学生在校时间的,可认定为 一篇相应级别的第一作者论文(只认定排名第一的通信作者);我校教师联合指导外校研究生所发表的论文,学生署名第一作者,导师署名通信作者(我校为署名单位)且收稿时间为学生在校时间的,可认定为 一篇相应级别的第一作者论文(只认定一名通信作者);我校引进的教师在调入前指导原单位在校学生所发表的论文,学生署名第一作者,导师署名通信作者且收稿时间为学生在校时间的,可认定为 一篇相应级别的第一作者论文(只认定排名第一的通信作者)。

四、我校教师主编(主审)的教材一部可折抵半部专著,若为规划教材按原规定执行。

五、我校教师研究成果获省部级领导批示可抵一篇 B 类文章,获国家领导人批示可抵一篇 A 类文章。

六、为实现分类管理,确实做到不同类型人员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有不同的要求,《闽南师范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规定的以教学为主的教师平均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360 学时修改为 270 学时;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 and 教学行政“双肩挑”的教师平均每学年应完成 180 标准课时修改为 135 学时;思政系列教师平均每学年工作量应完成 54 标准课时修改为 36 学时。

七、从2019年开始，晋升高一级职称的教师（45岁以下），在任现职期间需担任过一年的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并经考核合格及以上。

八、2021年申请评聘高级职称人员，除《闽南师范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任职条件》规定条件之外，还需满足以上条件（暂定，具体实施办法另文规定）：

（一）申报正教授，任职期间需主持一项以上国家项目；

（二）申报副教授，任职期间需主持一项以上省部级项目。